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公 告

甘建公告〔2024〕19号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《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》 DBJD25-301-2023 及地区基价的公告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改革，推动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，做好定额动态化管理，规范工程计价行为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切实解决企业在工程计价中存在的困难，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建办标〔2020〕38号）、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和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〈2023年甘肃省建设工程定额编

制（修订）项目计划》的通知》（甘建价〔2023〕12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》DBJD25-301-2023（以下简称本定额）及地区基价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定额及地区基价与现行有关定额、基价及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配套执行。

二、本定额及地区基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本定额和地区基价与现行有关定额和基价不一致的地方，均按本定额及地区基价执行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积累资料，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，以便补充完善。

五、本定额及地区基价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，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附件：1.《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》DBJD25-301-2023

2.《甘肃省工业厂房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》DBJD25-302-2023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月15日